

联 合 国

大 会



UN LIBRARY

JUL 27 198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417
S/20751
26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1、41、72

和 143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7月26日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1989年7月24日发表的支持柬埔寨国民大会的永久中立宣言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1、41、72和14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利·卡姆西(签名)

* A/44/150.

附 件

1989年7月24日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政府声明

1989年7月20日，柬埔寨国民大会庄严宣布柬埔寨国为永久中立国。宣言申明柬埔寨奉行在平等、尊重彼此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彼此内政、不侵略及在互利基础上和平解决一切争端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和社会制度如何，首先是同邻近国家，和平共处、友好和合作的原则。柬埔寨国不会缔结任何有损柬埔寨中立的军事联盟，也不会让任何军事集团在柬埔寨领土建立基地，或用柬埔寨作为干预别国内政的跳板。

柬埔寨国民大会的宣言反映了柬埔寨人民要求永远消除种族灭绝政权的危险，以及在和平与民族和谐中生活、治愈战争创伤和建立繁荣快乐的生活的愿望和正当利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高度评价和充分支持柬埔寨国民大会的宣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老挝各族人民呼吁全世界各政党、政府和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大力支持柬埔寨国的永久中立政策，并呼吁所有国家都保证尊重该国的独立、主权和永久中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一个和平、独立、自由和永久中立的柬埔寨国，对东南亚的和平、自由、中立、友好与合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同时，将东南亚建成一个和平、自由、中立、友好和合作区将有助于保证柬埔寨国的永久中立以及东南亚的持久和平。

本着这种精神，基于万隆原则（1955年）、建立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原则（1976年）、巴厘原则（1976年）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88年7月在联合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七点建议，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曾庄严提议按照下列原则建立一个和平、自由、中立、友好与合作的东南亚：

- (a) 尊重所有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尊重各国的领水，以及东海各国的专属经济区和海床；
- (c) 不干涉彼此内政，在相互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 (d) 不与区内外其他国家建立政治或军事同盟和参与这种同盟以互相对抗或同区外国家对抗；
- (e) 不用本国的领土或任何其他国家领土来反对第三国；
- (f) 和平解决一切分歧和争端；
- (g) 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其他国家在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领域进行有效合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希望今年7月洪森主席同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巴黎的会谈将取得进展，从而对解决柬埔寨问题作出积极贡献。通过在相互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和平谈判，东南亚国家将协力使东南亚成为一个和平、自由、中立和友好区，为区内所有国家带来持久和平与发展。

- - - - -